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749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被告 張永杰

張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固曾依卷附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信用卡申請人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。復參以被告住所在屏東縣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在卷可參，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屏東縣，於本件信用卡契約涉訟時，自以在該地應訴較為便利。再原告為銀行法人，分行普及各地，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求被告遠至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勞力、時間及費用之負擔。又本件並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

01 人之情形，爰審酌兩造之程序利益，應認原告事先擬定之定  
02 型化約定條款關於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之條款，對被告顯  
03 失公平，依上揭說明，應排除該契約條款之適用。另依民事  
04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屏  
05 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06 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  
13 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蔡凱如